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等方式
5. 会议主持人：杨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2.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氮气，销售金额为 35,543.30 元人民币。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71.92%的股权，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杨泉明、邵辉、徐建初、殷健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